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焦承尧、向家雨、王新莹、郭昊峰、刘强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尧、李旭冬、江华、吴光明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31%股权，并放弃行使对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新莹先生、郭昊峰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新莹先生、郭昊峰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